

利用数字人民币账户洗钱，一犯罪团伙被判刑

利用数字人民币账户为境外诈骗资金“洗白”，四天套现 20 余万元。在绍兴，一犯罪团伙因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刑。

“老板，能用数字人民币换现金吗？我可以付手续费。”2023 年 9 月中旬，绍兴市越城区多家沿街商铺里，出现了几名异常“顾客”——他们不购物、不消费，只打听商家是否支持数字人民币套现。几天后，公安机关接到报警，查询到辖区内多家商户数字人民币账户资金流动异常，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袁某等三人，并将其抓获归案。

这帮人究竟是干啥的？事情还要从一则“兼职”广告说起。外省人袁某 2023 年 8 月从老家到浙江打工，辗转多地都没有找到适合的工作。某天在酒店刷短视频时，他看到一则“兼职”广告：只需找支持数字人民币的商家套现，就能按额获取千分之八的佣金。心动的袁某立马按照上家指示操作，在酒店附近找商家进行套现，并成功拿到佣金。

几次尝试得手后，袁某总结出一套“流程”：先通过购物、闲聊拉拢有数字人民币账户的商家，在商家同意套现后，先将自己一定金额的钱款转换成虚拟币充当押金转给上家，再将数字人民币收款码发送给上家，待上家的诈骗资金进入商家数字人民币账户，由商家扣除 1% 至 1.5% 不等的手续费后，套取相应数额的现金。在操作中，袁某套取的金额会高于押给上家的金额，而这差价部分便是上家给袁某的佣金。

为扩大“业务”，袁某又拉上女友张某、朋友寇某一起干，并承诺他们每套现 1 万元就给 50 元好处费，自己从中赚取差价。

为躲避公安机关的查处打击，平日里袁某等人用境外小众聊天工具与上家联系，并流窜于绍兴、金华、杭州、嘉兴等地。每次套现成功，便驾驶机动车转至新的作案地点，将上家诈骗所得的钱款由“黑”转“白”。

“数字人民币支付交易隐私性强，境外诈骗团伙就利用这个特点，收买一些商户的数字人民币账户进行洗钱。”在接受讯问时，袁某主动交代，“我现在非常后悔自己做了这种糊涂事，已经全额退赃了。”

经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袁某、张某、寇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七个月不等，并处罚金。

检察院提醒：应增强对数字人民币的认知和风险意识，保护好个人账户信息，商家切勿轻信非正常交易请求，莫因小利成为犯罪“工具人”。如发现可疑套现行为，请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（来源：浙江法治报）